

广东新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并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广东新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
第二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主办券商



二零一九年十月

**广东新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新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
的第二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公司《关于广东新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融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广东新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维生科”、“拟挂牌公司”或“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办券商，已会同拟挂牌公司、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法全律师事务所对反馈意见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和落实，现将反馈意见的落实情况逐条报告如下：

如无特别说明，本反馈意见回复中所使用的简称与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本反馈意见回复财务数据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和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本回复中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黑体（加粗）	反馈意见所列问题
宋体（不加粗）	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的回复
楷体（加粗）	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或补充披露部分

一、公司特殊问题

1、关于公司申请新三板挂牌是否需要取得台湾事务管理部门审批意见的问题。根据公司及主办券商的第一次反馈意见回复，主办券商通过查询政府网站上关于江门市台港澳事务局的前身江门市人民政府台湾事务局的职能介绍认为，公司申请新三板挂牌无需取得台湾事务管理部门的审批意见。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江门市台港澳事务局的明确意见进一步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一）尽调过程

- （1）电话咨询江门市台港澳事务局关于新三板挂牌是否需要获取审批意见；
- （2）记录关于新三板挂牌审批意见咨询过程，形成书面文件；
- （3）查阅《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年修订）》；
- （4）查询江门市政府官方网站（<http://www.jiangmen.gov.cn>）。

（二）事实依据

- （1）电话咨询江门市台港澳事务局的电话录音；
- （2）新三板挂牌审批意见咨询书面记录；
- （3）《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年修订）》；
- （4）江门市政府官方网站（<http://www.jiangmen.gov.cn>）查询记录。

（三）分析过程

主办券商会同律师于2019年9月29日，经电话咨询江门市台港澳事务局，确认江门市台港澳事务局是江门市管理台湾事务主管部门。并获知关于广东新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挂牌新三板事项，江门市台港澳事务局职责上未对辖区企业申请新三板挂牌设置审批手续，其职能范围里不包含申请新三板挂牌审核事项。咨询结果与之前查询江门市政府官方网站（<http://www.jiangmen.gov.cn>），关于江门市台港澳事务局的前身江门市人民政府台湾事务局的职能介绍相契合。

结合主办券商之前查阅《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年修订）》，公司所处的行业属于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之“一、农林牧渔业”之“7. 农作物秸秆资源综合利用、有机肥料资源的开发生产”的规定，无需履行相应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程序。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申请新三板挂牌无需取得台湾事务管理部门的审批意见。

2、根据公司第一次回复，报告期期初至代持解除期间，公司实际控制人通过口头协议委托翁海桂、张斌行使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权利，所有决定均是在林政纬的指示下执行。报告期内，林政纬在公司任职，并实际控制公司，公司历次增资，股权变更等重大决策均由其授意办理，公司重大经营决策由其决定。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进一步说明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的手段，作出前述判断的具体依据和事实等。

【主办券商回复】

（一）尽调过程

- （1）访谈实际控制人林政纬以及代持人翁海桂、张斌确认代持事宜；
- （2）查阅《股权代持确认书》；
- （3）访谈实际控制人林政纬以及总经理张斌、财务总监欧阳慧萍确认林政纬在报告期内是否实际控制公司。

（二）事实依据

- （1）与实际控制人林政纬以及代持人翁海桂、张斌的访谈记录；
- （2）《股权代持确认书》；
- （3）与实际控制人林政纬以及总经理张斌、财务总监欧阳慧萍的访谈记录。

（三）分析过程

主办券商经访谈实际控制人林政纬以及代持人翁海桂、张斌，获知前述代持形成的原因系林政纬经常往返大陆各地与台湾，不便于签署相关会议及变更文件，且其对政策存在误解，误认为其作为台湾居民，由其直接持有合伙企业份额，

会对公司正常业务开展造成不利影响，遂将其持有的合伙份额交于翁海桂、张斌代持，并由其二人各自担任瑞柯鑫、坤伟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代持是通过口头协议的方式，未签订相关代持协议，后经公司新三板中介机构的辅导，公司实际控制人林政纬与翁海桂、张斌于2019年6月10日签订了《股权代持确认书》，确认了代持事宜的发生，翁海桂、张斌承诺不会对代持股权主张任何权利。报告期期初至代持解除期间，公司实际控制人林政纬通过口头协议委托翁海桂、张斌行使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权利，所有决定均是在林政纬的指示下执行。代持解除后，林政纬亲自履行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权利，在股东会和股东大会上对公司经营施加影响。

报告期内，林政纬在公司任职，并实际控制公司，公司历次增资，股权变更等重大决策均由其授意办理，公司重大经营决策由其决定，2017年1月至2018年2月，任江门市智虎实业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8年2月至今，于广东新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有限公司阶段，林政纬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同时决定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历次增资、股权变更事项由其授意办理。2018年2月，股份公司成立以后，林政纬担任董事长，对董事提名和董事会决策具有重大影响，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以及重大人事调整拥有决定权。

主办券商经访谈实际控制人林政纬以及总经理张斌、财务总监欧阳慧萍，获知在有限公司阶段，林政纬决定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后，通过授意张斌、欧阳慧萍执行落地，包括办理历次增资、股权变更等事项。股份公司成立以后，林政纬直接担任董事长，对公司的重大经营活动作出决策，规划公司未来发展战略。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林政纬作出的重大经营决策包括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申报高新技术企业、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收购隆合生科并更名为友维生科、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申请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挂牌并公开转让、申请成为广州市农业生产资料行业协会理事单位、股份公司第二次增资、与广州市供销合作总社达成新肥试验基地合作等事项，其在公司具有绝对的话语权和影响力。

（四）结论意见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一直受林政纬控制，林政纬能对公司的经营决策施加重大影响。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新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新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盖章页）

广东新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10 月 11 日

（本页无正文，为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新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负责人签字： 李毅

李毅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李毅

李毅

朱矿飞

朱矿飞

王泽生

王泽生

刘称斌

刘称斌

内核负责人签字： 柳萌

柳萌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11日